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公司法司法解释(四) 理解与适用

杜万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PEOPLE'S COURT PRESS



我相信随着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的公布和本书的出版，相关类型案件的处理会顺利推进。在审理公司类型纠纷案件时，我们必须注意到，公司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主体，是我国国民财富的主要创造者。面对国际国内市场的激烈竞争，公司是否具有活力是决定我国经济能否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因此，依法协调好公司内部各种利益主体之间的关系，特别是股东与公司的关系，解决好司法适度介入与公司自治的关系，把控好公司治理现代化目标的推进与当前公司治理水平整体较低的矛盾，处理好公司内部与外部关系，是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工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要求的重要体现，是经济新常态下商事审判工作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重要体现。

——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杜万华



人民法院出版社



懂法，更懂法律人



中国审判杂志

ISBN 978-7-5109-1860-5



9 787510 918605 >

定价：138.00 元

责任编辑：兰丽专 赵作棟 封面设计：孙宇 丁鼎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公司法司法解释(四) 理解与适用



杜万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PEOPLE'S COUR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公司法司法解释 (四) 理解与适用/
杜万华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7. 8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860 - 5

I. ①最… II. ①杜… ②最… III. ①公司法—
法律解释—中国 ②公司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①D922. 291. 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73839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公司法司法解释 (四) 理解与适用

杜万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著

责任编辑 兰丽专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5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601 千字

印 张 43.25

版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860 - 5

定 价 1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最高人民法院
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理解与适用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杜万华
副主编 贺小荣 杨永清 付金联 关 丽
撰稿人 (以撰写条文先后为序)
邓 峰 李志刚 郁 琳 高燕竹
王东敏 李建伟 郑 勇 张小洁
曾宏伟 林海权 许德风 杜 军
关 丽 杨永清 贺小荣 张雪梅

序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就加强投资者保护、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作出了一系列重要部署。《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要健全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明确将股权与物权、债权、无形财产权并列作为依法保护的产权类型。在今年召开的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六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又强调：“要改善投资和市场环境，加快对外开放步伐，降低市场运行成本，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加快建设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动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正是在这一历史背景下，最高人民法院最近出台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即“公司法司法解释（四）”。

这次出台的“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共计27条。内容涉及公司决议效力、股东知情权、公司利润分配权、股东股权优先购买权、股东代表诉讼等五个方面法律适用中的问题。通过这五个方面相关法律条文的解释，“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着重解决了公司决议无效和不成立之诉、公司决议撤销之诉、

公司决议的外部效力、股东法定知情权保护、不当行使知情权的损害赔偿、股东利润分配请求权保护、股东股权优先购买权行使保护、股东股权优先购买权损害救济、股东代表诉讼机制等十大审判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为各级法院审理股东权利和公司法人治理纠纷案件提供了依据。

我相信随着“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的公布和本书的出版，相关类型案件的处理会顺利推进。在审理公司类型纠纷案件时，我们必须注意到，公司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主体，是我国国民财富的主要创造者。面对国际国内市场的激烈竞争，公司是否具有活力是决定我国经济能否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因此，依法协调好公司内部各种利益主体之间的关系，特别是股东与公司的关系，解决好司法适度介入与公司自治的关系，把控好公司治理现代化目标的推进与当前公司治理水平整体较低的矛盾，处理好公司内部与外部关系，是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工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要求的重要体现，是经济新常态下商事审判工作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重要体现。

准确把握股东与公司的关系，依法维护好股东的权利。股东是公司的投资者，是公司直接融资的主要对象。公司要能够实现国民财富的增长，必须要有充足的资本来源。如果公司不能很好地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能为股东谋取合法收益，股东投资热情必将减退。因此，依法维护股东权利，是依法保护营商环境，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条件。这次“公司法司法解释（四）”主要聚焦于股东权利保护，就是要让千千万万的投资人看到，他们投资形成的股东权利是有司法

保障的。当然，也应当看到，股东与公司的关系，既是共生共荣的统一体，又是此长彼消的矛盾对立面。处理好股东与公司之间的权利纠纷，关键是要依据法律规定，按照当前与长远、个体与整体、少数与多数、特殊与一般的关系，认真把握好度，协调好二者之间的利益平衡。将公司的权利绝对化，让股东看不到自己实现利益的希望，甚至损害股东的利益，公司的资本来源将会逐渐走向枯竭。将股东的权利绝对化，公司作为法人主体忙于内部“灭火”，难以形成统一意志，市场主体的灵活性丧失，竞争力降低，公司获取利益的能力也势必消减，最终损害的也是股东利益。这次“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公布后，人民法院在审判相关案件、维护股东权利时，如何准确把握股东与公司的关系，是案件能否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关键，商事审判法官不得不细心揣摩。

准确把握公司自治与司法介入的关系，依法维护好司法治理机制。公司法首先是一部组织法，明确了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规定了三大机构的职责、基本工作规则和相互关系。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内部各机构如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是公司治理的范畴，包括司法机关在内的公权力机关原则上不得介入。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只有在公司治理机制被打破，股东或公司利益受到损害时，才能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依据法律规定介入。商事司法介入的目的，是要通过审判查清案件事实，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利，治理破损的公司治理机制。正是基于这一目的，“公司法司法解释（四）”侧重于公司决议效力、股东知情权、股东利润分配权、股东股权优先购买权、股东代表诉讼等问题，对公司法的相关

条款进行了解释。这些解释在司法审判中，应当发挥其在化解矛盾、定分止争中的作用，以期达到恢复公司活力的目的。如果法官在运用司法解释处理案件纠纷时，忘记了这一目的，一叶障目，不见泰山，那就可能抓住了司法解释的外壳，丢掉了司法解释的灵魂。这样的法官就绝不是好法官。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如果人民法院在审判中，直接介入到公司内部自治事宜，代替公司作出决定，那就超越了司法的范围，侵害了公司的自治权。司法的职责始终是把守法律底线，保护合法民事法律行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利，撤销违法民事行为，制裁侵权行为，而不是越俎代庖、李代桃僵。

准确把握公司内部和外部关系，依法维护市场交易秩序。公司作为市场主体，它的建立和发展需要处理两种关系。一是通过公司治理机制，依据法律和公司章程处理公司内部关系。“公司法司法解释（四）”所涉及的内容，主要解决的是公司的股东与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董事、监事与股东之间，董事、监事与公司之间的内部关系。通过对公司内部关系的协调和平衡，把公司建成为充满活力的，能够高效创造社会财富的市场主体。二是公司作为独立的市场主体与其他市场主体建立的公司外部关系。这种外部关系，通常表现为以交易为特征的民事商事关系。在市场经济的大舞台上，公司内部关系的正确处理，通常能够促进市场交易的有效进行。但在实践中，有时会出现公司内部形成的民事法律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法应当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况。在此情况下，公司依据该行为与其他市场主体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是否也应当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呢？这就涉及如何认识

和处理公司内部和外部关系的问题。

在上述情况下，我认为应当按照内外有别的原则来处理公司内部和外部关系。就公司内部关系而言，如果民事法律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依法认定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或撤销该民事法律行为，甚至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但是，依据该民事法律行为与其他市场主体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则通常不能认定为无效或者可撤销，除非与之订立协议的当事人与公司内部人员恶意串通，以损害公司利益为目的而缔约。我之所以要在这里强调内外有别，是因为这一问题在审判实践中存在分歧，影响了司法的统一。好在今年10月1日将正式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下简称民法总则）对此已经作出规定，我们应当将认识统一到民法总则的规定上来。读者可以认真研读民法总则的相关规定，特别是第61条、第62条、第85条、第153条、第170条、第172条等条文的规定。因序言篇幅所限，我对前述条文就不再展开解读。

在处理公司内外部关系的问题上，之所以要坚持内外有别的原则，主要目的是要维护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交易秩序，保证各种类型的市场主体能在良好的营商环境下有序地开展活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商品的价值只有通过交易才能最终实现。因此，如何保证交易安全、提高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是任何一个国家在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时都要考虑的问题。在市场交易过程中，如果赋予交易相对方过重的审查公司内部行为合法性的义务，势必造成交易成本的提高和交易效率的降低。正是因为如此，众多的市场经济国家才创立了许多保

护交易安全的法律制度，其中就包括内外有别、交易优先的制度。我国从改革开放以来也一直坚持这些制度，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当前，党中央要求我们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那维护交易秩序的法律制度也应当继续坚持和不断完善。

“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已经正式公布了。在司法解释公布后，由参与起草工作的同志撰写理解与适用的书籍，已经成为一个惯例。其目的不仅要阐释条文要义，解答读者之疑，还试图通过呈现不同意见，促进大家对相关问题的深入研究。《最高人民法院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理解与适用》一书由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的法官，以及对公司法有深入研究的一些青年学者共同撰写，总的目标是力求指导精炼、释义透彻、理论研究深入、实务提点到位、资料新颖全面。虽尽心尽力，但囿于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悉心指正。

是为序。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条文全本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
（2017年8月25日）·····（3）

第二部分 新闻问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
规定（四）》新闻发布稿·····（11）
依法保护股东权利 促进规范公司治理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负责人答记者问·····（18）

第三部分 条文释义

第一条 【无效之诉及不成立之诉的原告】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等请求确认股东会或者股
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无效或者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
当依法予以受理。

【条文主旨】·····（25）
【要点提示】·····（25）

【条文理解】	(25)
一、本条规定的前提条件	(25)
二、本条界定的主体范围	(26)
【审判实务】	(29)
【背景依据】	(30)
一、基础理论	(30)
二、确认决议无效之诉的比较法考察	(32)
(一) 英国法	(32)
(二) 美国法	(36)
(三) 德国法	(44)
(四) 日本法	(48)
(五) 韩国法	(49)
(六) 我国台湾地区规定	(50)
三、起草过程中的不同意见	(51)
【典型案例】	(52)

第二条 【决议撤销之诉的原告】

依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请求撤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原告，应当在起诉时具有公司股东资格。

【条文主旨】	(56)
【要点提示】	(56)
【条文理解】	(56)
一、起诉时应具备股东资格	(57)
二、不以决议时是否具备股东资格为要件	(58)
三、不受表决权之有无、会议出席情况、表决情况、持股数量差异之限	(59)
四、公司决议撤销之诉的原告限于股东，而不包括董事、	

监事及其他主体	(62)
五、诉讼中转让股权后, 公司决议撤销之诉的处理	(64)
【审判实务】	(67)
一、对起诉时不具备股东资格的处理	(67)
二、如何认定原告是否具有股东资格	(67)
三、对股东资格本身存在争议时的处理	(68)
【背景依据】	(69)
一、基础理论	(69)
(一) 公司决议撤销之诉原告资格限定的基本法理	(69)
(二) 决议撤销之诉的性质	(70)
(三) 股东法定公司决议撤销之诉的诉权性质	(71)
二、我国的既有制度和问题	(73)
三、决议撤销之诉的比较法考察	(74)
(一) 英国法	(74)
(二) 德国法	(75)
(三) 日本法	(75)
(四) 韩国法	(76)
(五) 我国台湾地区规定	(76)
四、起草过程中的不同意见	(76)
【典型案例】	(78)

第三条 【其他当事人的诉讼地位】

原告请求确认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不成立、无效或者撤销决议的案件, 应当列公司为被告。对决议涉及的其他利害关系人, 可以依法列为第三人。

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 其他有原告资格的人以相同的诉讼请求申请参加前款规定诉讼的, 可以列为共同原告。

【条文主旨】	(85)
【要点提示】	(85)
【条文理解】	(86)
一、关于公司决议效力诉讼中的适格被告问题	(86)
二、解释立场与法理基础	(89)
(一) 公司决议的性质与争诉的法律关系	(89)
(二) 其他主体的诉讼地位	(91)
(三) 不同决议效力诉讼并存时的处理	(92)
【审判实务】	(94)
一、公司决议效力诉讼中的被告列置与诉讼处理	(94)
二、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 其他有原告资格的人申请 加入公司决议效力诉讼的处理	(95)
三、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后, 其他有原告资格的人申请 加入公司决议效力诉讼的处理	(95)
四、原告基于公司决议效力和基于公司决议作出的公司 行为而一并起诉的案件处理	(95)
【背景依据】	(96)
一、基础理论	(96)
(一) 公司决议效力诉讼的特征	(97)
(二) 公司决议效力诉讼中的被告	(99)
(三) 公司决议效力诉讼与共同诉讼	(102)
二、我国的既有制度和问题	(104)
三、比较法考察	(106)
(一) 德国法	(106)
(二) 日本法	(107)
四、起草过程中的不同意见	(107)
【典型案例】	(109)

第四条 【可撤销决议的裁量驳回】

股东请求撤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条文主旨】	(112)
【要点提示】	(112)
【条文理解】	(113)
一、公司决议的可撤销事由	(113)
(一) 公司会议的召集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公司章程	(114)
(二) 公司决议的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公司章程	(114)
(三) 公司决议的内容违反公司章程	(115)
二、裁量驳回的构成要件	(115)
【审判实务】	(117)
一、在可撤销事由被治愈的情况下，事后股东再以此提起 决议撤销之诉，则人民法院应当不予支持	(117)
二、股东不得以公司对其他股东召集程序存在瑕疵为由 提起决议撤销之诉	(117)
三、公司决议撤销权须以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行使	(118)
四、决议撤销之诉与决议无效之诉、决议不成立之诉的 转化与释明	(119)
五、对决议撤销之诉是否需股东提供担保，人民法院应当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119)
六、除斥期间的认定	(119)
【背景依据】	(120)
一、基础理论	(120)

二、我国的既有制度和问题	(123)
三、可撤销决议裁量驳回制度的比较法考察	(125)
(一) 日本法	(125)
(二) 韩国法	(125)
(三) 我国台湾地区规定	(125)
四、关于可撤销决议裁量驳回制度的不同意见	(126)
【典型案例】	(127)

第五条 【决议不成立】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主张决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一) 公司未召开会议的，但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不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而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的除外；

(二) 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的；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股东所持表决权不符合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

(四) 会议的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的；

(五) 导致决议不成立的其他情形。

【条文主旨】	(132)
【要点提示】	(132)
【条文理解】	(133)
一、确立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不成立制度	(133)
二、明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不成立的法定情形	(134)
(一) 未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	